# 《犯罪學概要》

一、試說明史凱及馬特札(Sykes and Matza)的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內涵。(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基本理論型考題的熟悉程度。
A 71 1/4 4/4	基本題型欲獲高分,在答題上應力求全面及具邏輯性地安排,以本題而言,首先,應先說明本理論之學說背景與基本觀點,最後再針對中立化技巧之類型加以闡明,即相當完整。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P. 10、11。

## 【擬答】

(一)中立化理論之學說背景:

中立化理論乃瑪特札(Matza)與史凱(Sykes)修正柯恩次級文化理論與蘇哲蘭不同接觸理論所提出。

- (二)基本觀點:
  - 1.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常因其社會階層地位之高低有所不同,此般不同時常阻礙下層社會青少年之社會化,而無法與中上階層競爭,於是產生適應困難。
  - 2.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和態度,然而,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而能 夠「漂浮」於合法與非法行為之間,這些技巧,便是所謂中立化技巧。

## (三)中立化技巧:

1.責任之否認:

青少年自認爲是當前社會環境下的犧牲者,否認應對其行爲負責。

2.損害之否認:

青少年否認其行爲造成任何損害。

3.被害人之否認:

青少年認爲其偏差行爲是一種正確的報復和懲罰。

4.對於非難者之非難:

青少年不會對自我的行爲加以反省,反而會去責難那些責備他們的人只是一些僞善之人。

5.訴諸較高權威(高度效忠其團體):

青少年之犯罪行爲往往是爲了遵守幫規、效忠其幫派,而犧牲了一般的社會規範或法律。

二、請說明安格紐(Robert Agnew)的一般化緊張理論(a general strain theory)如何說明青少年犯罪行為。(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近代緊張理論的熟悉程度。
A 71 104 1477	本題作答重點除了將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寫出之外,尙應運用該理論解說青少年犯罪,答題方屬完整。
高分閱讀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二回,P.31、32。

## 【擬答】

- (一)美國社會學家安格紐(Agnew,Robert)於 1992 年修正墨爾頓之迷亂理論而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 )。
- (二)核心論點: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1.負面影響狀態之概念:

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並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

- 2.負面影響狀態的來源:
  - (1)無法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的壓力。

壓力是由於期望或目的與實際狀況間有落差而產生。

(2)由於個人期望與個人成就間的差距所產生的壓力。

當一個人和那些在社會上或經濟上較爲優秀的他人比較,覺得在各方面都比不上別人的時候,壓力與緊張即會產生。

(3)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性被移除而產生的壓力。

例如:失戀、親人喪亡、失業等都屬於個人正面評價之刺激被移除,於是,將會使得青少年產生壓力, 企圖尋求補償、報復或找回已失去的正面刺激,因而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

(4)由於負面刺激之出現而產生的壓力。

緊張可能因令人厭惡的刺激出現而造成。

(三)從一般化緊張理論說明青少年犯罪:

當青少年緊張經驗多、強度愈大時,對於犯罪及偏差行為所產生的影響將會愈大,而每一種緊張均可能增加一個人負面的情緒,如:失望、挫折、恐懼和憤怒等,同時將會增強一個人受到傷害或不公平的認知,於是便產生了報復、暴力或攻擊的意念。

## 三、犯罪被害者學的主要理論有那些,試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被害者學諸理論是否有完整、全面的瞭解。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相當大的題目,因此,宜大題小作,換言之,每個理論均需解出,但只要寫出每個理論最核心的內容即可。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P.24、25。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三回,P.61、63。

## 【擬答】

茲分別說明被害者學主要的理論如下:

- (一)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 1.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是由辛德廉、蓋佛森和葛洛法洛等人(Hindelang,Gottfredson &Garofalo)於 1978 年提出。
  - 2.一個人之所以可能招致被害,與其生活方式(life style)之某些特性有關。換言之,一個人會成爲被害者是因爲他的生活方式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
  - 3.生活方式在本理論中之重要性,乃因它與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有關。個人被害並非均勻地分佈,而是集中在特定時、地及環境,加害者與潛在被害人間亦常存有某些關係,源於生活方式有異,加上特殊時地及情境下與特定類別之人接觸,便產生不同的被害可能性。
- (二)日常活動理論:
  - 1.日常活動理論是由柯恩及費爾遜 (Cohen & Felson)於 1979年所提出。
  - 2.本理論強調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需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犯罪與合法活動皆是與日常生活連結,在合法活動中,也蘊含了犯罪的機會。一個人之所以較易發生犯罪及被害事件,與其特殊的生活形態有關。具體說明犯罪被害發生之情形,主要與下述三要件有關:
    - (1)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犯罪人。
    - (2)合適的標的物。
    - (3)監控的缺乏。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 (三)個人被害者因素理論:

本理論乃由學者史帕克斯(Sparks)所提出,該理論認為:個人或團體之所以會重覆被害(Multiple Victimization),乃因其具有許多被害傾向(Victim Prone),包含了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及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

## (四)防衛空間理論:

- 1.本理論乃美國建築師紐曼(Newman)於1973年在其「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一書中提出。
- 2.本理論認爲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加以重新設計,以期達到減低犯罪行爲發生之目標。而實體阻絕物例如厚重的鐵門及形式阻絕物,例如寬敞開放的出入口、樓梯、全天候營業的便利商店,均是良好的監控力量。

## 四、試說明西方犯罪學思想的起源與發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西方犯罪學思想的起源及發展的瞭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重點就是將犯罪學的歷史做一個交代,要寫得完整難度頗高。
高分閱讀	蔡德輝老師、楊仕隆老師合著,《犯罪學》,五南出版,2009 年 2 月 5 版 1 刷,P.27、28、34。 許春金老師,《犯罪學》,2010 年 9 月修訂六版,P.22~28。 金台大,犯罪學講義第一回,P.15、16。

## 【擬答】

## (一)犯罪學思想的起源:

- 1.西方犯罪學思想的起源主要可分成兩個學派,即 18世紀之犯罪學古典學派與 19世紀之犯罪學實證學派。
- 2.18世紀的古典犯罪學派,主要的代表學者是倍加利亞(Becaria)與邊沁(Bentham)。在古典犯罪學派的想法中,認為人是有自由意志、有理性且趨吉避凶的動物。因人都有辨別是非能力及自由意志(Free will),為避免痛苦而趨向快樂以決定為何種行為,所以當他們選擇了作犯罪行為,則需接受刑罰。而嚴厲的懲罰是預防犯罪最有效的方式。
- 3.在 19 世紀,受到孔德實證主義及自然科學的影響,學者們認為犯罪行為與一般自然現象無異,應該都可以藉由科學的方法,來瞭解犯罪行為所發生的原因。此即犯罪學實證學派,該學派主要以龍布羅梭、費利及加洛法羅為代表。主要主張從社會觀點探討犯罪之定義,反對犯罪行為之發生係因個人自由意志而起,反之,強調犯罪是由外在的環境因素及遺傳所控制。

## (二)犯罪學思想的發展:

- 1.在生物學逐漸成爲犯罪學研究主流的同時,尚有一批實證學者正在發展犯罪社會學,主要的創始者應是奎特略(Quetelet)與涂爾幹(Durkheim)。奎特略是數學家,是犯罪地圖學派的創始者,他是第一位以客觀統計技術探究如氣候、性別與年齡等對於犯罪傾向影響之學者,其最重要的發現是,外在的社會力量與犯罪率有關。而涂爾幹則認爲犯罪是社會正常且必須的現象,此一觀察深深影響當代犯罪學的發展。
- 2.社會實證學派在 20 世紀初期由芝加哥大學之學者如派克 (Park)、柏克斯 (Burgess)等人發揚光大,此即所謂的芝加哥學派。該學派以研究都市的區位現象,及發現所謂都市的「犯罪自然區域」而著有貢獻。
- 3.時至1930年代,受心理學發展之影響,另一批社會學家,開始討論犯罪的社會心理因素。他們認爲一個 人跟家庭、教育及同儕的關係是瞭解其行爲的重要關鍵因素。在任何社會中,家庭衝突、不喜歡上學及結 交有偏差行爲之朋友,均有犯罪的高危險傾向。
- 4.1960 年代,因政治與社會的大變動,包含反越戰、反權威及婦女運動等,馬克斯的衝突論便逐漸被引進 到犯罪學研究
- 5.今日的犯罪學,即實驗犯罪學的興起,簡言之,今日犯罪學思想之主軸仍爲「實證主義」或「自然主義」。 犯罪學之研究,必須有多一點精確的實驗(臨床)犯罪學研究。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